

关于《信息化运维费政府采购合同

第 02 包 互联网售票系统运维》的补充协议

甲方：北京市公园管理中心综合事务中心

乙方：京电云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签订的《信息化运维费政府采购合同第 02 包互联网售票系统运维》文件，经双方协商一致，对原合同内容作出如下补充修订，并共同遵照执行：

1、原合同中，付款进度条款中第三次付款：服务期满后 30 个自然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三笔费用（即合同金额的 25%），即人民币小写：33.9125 万元（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玖仟壹佰贰拾伍元整）。（按照奖惩措施，罚款金额在第三笔运维费中进行扣减，据实结算。）

更改为：服务期满后 30 个自然日内，甲方向乙方据实结算第三笔费用，即人民币小写：32.2625 万元（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贰仟陆佰贰拾伍元整）。上述“据实结算”的审核主体严格限定为北京市公园管理中心委托的财政评审机构或内部审计机构，结算审核依据仅限原合同、乙方完整运维工单、服务验收记录及月度考核奖惩台账。任何第三方出具的无依据评估结论，均不得作为结算扣减的依据。

2、本协议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原合同项下费用的具体扣减明细，以评审机构出具的《结算审核报告》为准，该《结算审核报告》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就同一事项存在不同约定的，以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仍按原合同约定执行。

3、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叁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单位：
北京市公园管理中心综合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乙方单位：
京电云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订时间：2026年 7月 24日

签订时间：2026年 7月 24日

